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16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0〕176号）精神，现将2021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 二、此项资金支出列2021年度“21302 林业和草原”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

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2021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
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
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2005-2009年育林基金收入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分配比例(%)	本次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台山市	235.0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	63.90	